



陈正辉



附件 9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联合体牵头单位云南岑安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易门县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易门县人民医院病房改造与能力提升项目（EPC）总承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易门县人民医院病房改造与能力提升项目（EPC）总承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岑安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0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5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云南岑安净化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7 日





陈正辉
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易门县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易门县人民医院病房改造与能力提升项目（EPC）总承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、易门县人民医院病房改造与能力提升项目（EPC）总承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578.667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0.8160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